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親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鈞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張治閔
債　務　人　王懿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23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24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13年1月20日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、保證之債務。

（六）清償日期：依照雙方債務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
（七）利息(率)：無。

（八）遲延利息(率)：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。

（九）違約金：依照雙方債務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。

（十）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保全

抵押物之費用。3.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

（十一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張治閔、王懿雪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

三、嗣相對人張治閔於民國108年1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擔保，約定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清償日期，詎相對人屆清償期而未清償，計尚欠本金1,364,000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、支票退票理由單、親家景一方分期還款切結書等影本為證，本件聲請，經核合於民法第873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○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臺中	東區	旱溪		12-10	無	1619.00	100000分之1053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	臺中市東區旱溪	集合住宅	第10層：	陽台：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	9408	段12-10地號 臺中市東區東英路766號10樓之7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	84.39	12.62 雨遮：1.71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(面積：6139.7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991，含車位編號B3：97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19)						